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决算草案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舟山市审计局对我市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舟山市审计局送达的《舟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舟审财报〔2022〕5 号）。审计组对我市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财政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结果文书的名称、文号等

《舟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报告》（舟审财报〔2022〕5 号）

二、审计反映问题

（一）财政收入管理不够规范

未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二）财政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1. 两家建设单位债券资金闲置。
2.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不够及时。

（三）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

1. 预算草案编制不够细化。
2.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四）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够规范。

（五）项目库管理不够规范。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进度计划等编制不够规范。

2. 项目库管理要素不够完整。

3. 重复项目未及时清理。

（六）政府财务报告反映不正确

1. 货币资金反映不正确。

2. 收支反映不正确。

三、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建议等

（一）财政收入管理不够规范

1. 按照规定及时将各项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二）财政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1. 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或及时申请调整债券资金使用内容，并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今后合理申报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当年内使用完毕。

2. 督促各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分配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草案中细化反映各项支出。

2. 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压缩

上年执行率低项目的年初预算。

3. 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将全部国有独资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严格按规范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四）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1. 尽快修订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项目库管理不够规范。

1. 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相关内容，并在审核入库时严格把关。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库要素管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整设置或使用项目库要素。

3. 促各部门做好项目的新增和退出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项目审批环节，避免项目重复入库。

（六）政府财务报告反映不正确

督促各部门真实、准确填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加强审核管理。

四、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

（一）关于“财政收入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关于“未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根据审计反馈问题，我们对上述收入进行了核实，相关资金已安排用于普朱委及港航和口岸局 2021 年度预算支出。鉴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已完成，相关收支已无法调整，我们结合审计处理意见，对 2022 年度相关收入

及预算安排进行了整改。经梳理，2022年1-9月普陀山游客服务中心执收的“三寺一庵”收入1006.25万元以及上年结余6万元共计1012.25万元，现已将其从非税收入账“代管及往来”科目调整至“应缴国库款”科目并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执收的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2022年安排支出1485万元，目前已对资金来源进行调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支出。

（二）关于“财政支出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关于“两家建设单位债券资金闲置”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截至2022年2月末，用于实施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改扩建项目的债券资金4000万元因土地指标未获批原因未能按时支出。针对该问题我局积极督促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加强与市资源规划局沟通，争取尽快落实新增土地指标，加快推动项目建设。2022年5月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改扩建项目土地指标获批后，4000万元债券资金支出3887.9007万元用于支付土地费用，剩余债券资金112.0993万元也已在2022年6月使用完毕。

用于实施鼓吹山公园配套设施项目的债券资金1000万元，由于鼓吹山公园配套设施项目因为红线范围内土地农转用手续一直未能报批完成、政策处理未全部完成，尚有较多坟墓未迁移，且不符合控规要求等因素无法启动，我局已向省财政厅申请债券项目予以调整，省厅已批复同意申请。

2. 关于“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不够及时”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截止审计整改日，上述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已全部分配下达完毕。今后，我局将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督促指导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配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关于“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关于“预算草案编制不够细化”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2021年预算草案已完成并经市人大批复，相关明细已无法调整。我们将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同时，在编制2022年度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我们已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

2. 关于“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根据审计整改要求，我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管理，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的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有明确政策依据的才可安排支出、有明确工作任务的才可安排支出、政策和任务尚不明确的暂不作安排”等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同时，我局将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对部门预算加强审核管理。

3.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2022年6月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审议同意（会议纪要〔2022〕1号），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和完善了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主要有：一是明确编制范围。对现有一级企业全部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以后年度有增减的，自然纳入或退出预算编制范围。二是确定收取比例。对全资企业，收益收取比例统一确定为30%；对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及股息收缴比例为100%，收缴金额按照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三是明确相关扶持。对相关企业予以免交缓交国有资本收益，免交缓交期限暂定为五年。

（四）关于“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省财政厅今年底前将出台新一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届时我局将会同市民政局依据省厅文件尽快修订《舟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关于“项目库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关于“项目的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进度计划等编制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根据审计整改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等相关编报要素的管理，强化单位编报信息管理并及时督促单位及时对项目库信息更新维护。

2. 关于“项目库管理要素不够完整”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2022年，市本级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推进，我局将

根据一体化系统改革推进进程及绩效目标等相关编报要素的管理的要求，强化单位编报信息管理并督促单位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

3. 关于“重复项目未及时清理”的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根据整改要求已核实并整改相关问题，同时已联系软件公司对相应系统校验功能进行修复，通过信息化手段避免项目重复入库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审核管理工作，避免同类型问题再次发生。

（六）关于“政府财务报告反映不正确”的问题

整改结果：我们已对相关部门进行督促，尽快按审计处理意见完成相关整改。截至反馈日，舟山医院、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舟山市新城投资促进中心、千岛街道办事处、舟山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等单位 2020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所反映相关问题均已在 2021 年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整改。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单位填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指导和规范工作，同时做好相关的审核管理。

舟山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